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2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福耀01”，上市代码为“136566”）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30日

